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308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赣马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赣马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于2024年10月3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所在村土地被征收、征用，希望了解相关情况，于2024年8月28日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1件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8月29日收到，并于9月20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某某村土地复垦项目、具体征收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具体情况，回复该复垦项目不存在征收，以申请公开具体征收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公开上述信息内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因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轨迹截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依复〔2024〕第13号）。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件，申请公开的事项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某某村土地复垦项目、具体征收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具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于9月20日依法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9月24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快递给申请人，快件于9月25日签收。

经档案查询，2023年5月11日赣马镇某某村土地复垦项目纳入到全市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中，编号为FG23GCXXX，项目建设面积为1.7517公顷，计划新增耕地面积1.7517公顷。项目批复后，因集体土地承包到期未收回，该项目暂停实施。该项目不存在征收的行政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请求查明事实后，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依复〔2024〕第13号）、邮件交寄单（收据）、关于连云港市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立项的通知及明细表、关于协助提供土地权属的函及复函。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内容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某某村土地复垦项目、具体征收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具体情况。被申请人于8月29日收到该申请，经了解，2023年5月11日赣马镇某某村土地复垦项目纳入到全市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中，编号为FG23GCXXX，项目建设规模为1.7517公顷，开发整理前现状地类为：城镇村及工矿，开发利用整理后地类为：耕地。项目批复后，因集体土地承包到期未收回，该项目暂停实施。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曾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关于协助提供土地权属的函》，同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被申请人复函，所涉地块属某某村农民集体（克桥村）所有，未查询到地块征收信息。被申请人于9月20日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为：“你所申请公开的土地复垦项目，该土地复垦项目面积1.7517公顷，位于赣马镇某某村境内。该项目不存在征收。你申请公开具体征收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9月24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9月25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答复内容，遂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根据检索结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赣榆区赣马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赣依复〔2024〕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